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6〕第 04000000202601040001 号

当事人：栗初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RCCR XU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000 弄 121 号 153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准刘勇为栗初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

当事人栗初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栗初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获准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。2026 年 1 月刘勇向本局申请撤销其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调查，2018 年 5 月 21 日，栗初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、执行董事备案，相关材料中刘勇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刘勇参与公司实际经营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栗初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

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2018年5月21日核准刘勇为栗初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20日

